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關於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如下關於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的變動，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經本公司與有關稅務機關反復溝通，稅務機關已於近日明確，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11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時，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若，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本公司仍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在無特殊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於2011年8月12日或之前派發2010年度H股末期股息。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